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519560
聯絡人：黃厚輯 (02)3356-7426
電子郵件：chak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作字第101020049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81年8月4日台（81）忠授六字第08766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0年10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004535540號函及本院主計總處案陳該部101年3月8日台財稅字第10100035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院函停止適用後，有關作業基金辦理業務書立憑證印花稅票之貼用，請確實注意依印花稅法及財政部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考選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法規會

101/05/08
15:55:23